

德化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

德文旅〔2022〕12号

关于开展全县文旅行业消防安全百日 攻坚行动的通知

局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按照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开展全市文旅行业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和《德化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德消安委〔2022〕1号要求，经研究，县文旅局决定从即日起至5月10日，开展全县文旅行业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冬春火灾防控任务，通过开展全县文旅行业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深入排查治理火灾风险高的重点单位，强化攻坚、强化基础，减少各类火灾事故，确保全县文旅行业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攻坚内容

本次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不分阶段、不分步骤，各部门要立即行动，将严查严改贯穿百日攻坚行动全过程。

1. 加强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各单位要针对近期节日喜庆等防控重点，紧盯最突出风险隐患、最易发生人员伤亡的场所，组织开展精准检查、精准除患。加强对文保场所、文化娱乐场所、公共文化场所、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的消防检查，强化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全面降低安全风险；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行动同步推动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重点推动消防安全达标创建。

2. 实行火灾指数四色预警。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对文旅行业火灾形势开展“红黄蓝绿”四色预警。红色类：火灾起数同比去年上升，发生亡人火灾事故（除放火外），受伤人数在3人以上（含），督促制定整改方案、问责约谈，组织蹲点帮扶、启动挂牌机制。黄色类：火灾起数同比下降且下降幅度低于5%的，受伤人数为1-2人的。蓝色类：火灾起数同比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5%但低于10%，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绿色类：火灾起数同比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10%的，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

3. 加强社会面宣传警示。各单位要通过短信、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广泛推送消防安全知识，加强警示性常识性宣传，提醒公众加强消防安全意识，广泛宣传用火用电、燃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知识；督促博物馆、文物单位、星级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

三、工作要求

1. 强化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风险感知度，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扎实推进文旅行业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迅速采取针对性措施，全力以赴抓好当前文旅行业火灾防控工作。

2. 加强组织领导。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县文旅局成立消防安全工作专班（详见附件1），通过专班定期督导检查、调度指挥、跟踪问效，提升全县文旅行业消防工作力度。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立即组织对火灾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实行“每周数据上报、每半月分析研判、每月督导通报”的工作机制，全力推进集中排查整治攻坚行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将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3. 规范信息报送。请各股室每周五10时前填报《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统计表》（附件2），每月至少报送1件典型执法宣传案例，典型做法形成工作简报及时上报。2月25日前，各股室至少报送1家重大隐患单位（附件3）进行集中挂牌督办，无场所列入集中挂牌督办的应经分管领导签字上报，。

联系人：林兢 联系电话：23595152

- 附件：1. 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指挥部成员名单
2. 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统计表
3. 消防安全突出隐患问题汇总表

德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2月14日



附件 1

德化县文旅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鹏辉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洪泉泉 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林玉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颜杰毅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赖永昌 二级主任科员
蔡丹萍 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陈 敏 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员：办公室、公共服务股、体育股、产业推广股、
执法大队、文保中心、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
少体校、影剧院。

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陈敏兼任办公室主任、叶剑川任副主任；局安办承担局安全监管工作机构职能，具体负责本局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如遇人事变动或调整，由继任者自认接任岗位。



附件 2

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统计表

乡镇/部门	排查清单		隐患清单		整改责任清单			执法清单				
	已排查(家)	共发现隐患(处)	其中属于消防安全(家、处)	是否属于行业性/区域性/重大隐患	已整改(处)	整改率(%)	到期未整改(处)	罚款(元)	查封(家)	关停(家)	清理责任人(人)	其他强制措施(断电、断水、断气等)(家)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场所名称/地址	场所类型	隐患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销号情况	整改人员					
1			群租房/三合一/人员密集场所/住宅小区/厂房仓库/自建厂房加工场所/其他(****)									
2												
...												

备注：1. 为避免数据重复报送，本表各乡镇各部门的数据由各乡镇各部门负责填报，其中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通过系统统计查询，无需另行汇总报送。
 2. 每个场所对应一个编号，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
 3. 场所类型选择“群租房”“三合一”“人员密集场所”“住宅小区”“厂房仓库”“自建厂房加工场所”“其他(****)”，“其他”场所在“()”中进行具体描述；若涉及多个类型场所的，应自行增行选择。
 4. 统计表应与具体场所内容明细相一致。
 5. 表格统计百日攻坚行动期间的数据，无特殊标注的，均填写累计数据。
 6. 属于消防安全突出隐患的单位场所，应填写附件 3《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汇总表》。

附件 3

消防安全突出隐患问题汇总表

序号	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内容 (场所名称、地址、规模等及隐患具体情况)	问题类型 (区域、行业、单位)	整治措施	整治期限	整治主体 /责任人	整改责任 部门	县责任 领导	整改情况
1								
2								
3								
4								
5								
6								